

债券简称：16三聚债

债券代码：11239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4月9日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根据发行人初步测算，发行人预计其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同比下降94.10%至98.48%。

根据业绩预告，发行人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2019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按照既定方针继续推进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缩减垫资建设的对外工程业务和非核心贸易增值服务，推进环保新材料传统主业和生物质综合利用等创新型产业发展。受春节假期及冬季施工期限影响，发行人部分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的对外项目进度放缓，导致相应收入和利润下降。

2、发行人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00万元至7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发行人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12日